

考試院第 10 屆第 117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13 日上午 9 時

地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姚嘉文 吳容明 林玉体 劉興善 伊凡諾幹 吳嘉麗
李慧梅 許慶復 陳茂雄 邊裕淵 蔡璧煌 吳泰成
邱聰智 張正修 吳茂雄 劉武哲 徐正光 蔡式淵
林嘉誠 朱武獻 周弘憲

列席者：李逸洋(吳三靈代) 蔡良文 郭生玉 黃雅榜 李俊俛
吳聰成 沈昆興

出席者請假：洪德旋休假 李慶雄休假 郭光雄休假

列席者請假：吳英璋公假 李逸洋公假 鄭吉男公假

主席：姚嘉文

秘書長：吳英璋

紀錄：林啟貴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116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114 次會議討論事項，吳召集人容明提：審查銓敘部函陳關於本院第 10 屆第 74 次會議臨時動議，伊凡諾幹委員提，有關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考試取消分回作業相關措施，致人才無法留用，影響業務推動案，經決議交部邀請各相關機關研商改進方案之研議情形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3 日函知銓敘部。
- (二) 第 114 次會議討論事項，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4 年公務人員初等考試增聘命題委員 16 位及審查委員 14 位名單一

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3 日函知考選部。

- (三) 第 114 次會議臨時動議，院長提：據考選部擬送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第 2 試增聘口試委員 24 位名單一案，經決議：「照名單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4 年 1 月 3 日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行政院函副知本院以臺灣省政府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施行期限業經立法院同意延長至中華民國 94 年 12 月 31 日止一案，報請查照。
- 2、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船舶電信人員考試(通用值機員)第 13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船舶電信人員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13 次會議紀錄(列入院會報告資料不含會議紀錄附件部分)一案，報請查照。
- 3、本院研究發展委員會案陳「全球化對我國公務人員公務執行之挑戰」、「法律工作執行人員聘任問題之研究」、「憲政改革與我國中央政府未來人事組織制度之發展：各國經驗的比較、分析與借鏡」三份委託研究報告，擬於核提院會報告後，請有關機關參處一案，報請查照。
- 4、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行政院所屬機關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陳金泉一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林部長嘉誠報告：

- 1、考選行政：國家考試典試工作意願調查問卷統計分析報告。
- 2、考試動態：舉行 93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三等考試第二試及辦理榜示事宜暨舉行 93 年交通事業電信人員升資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

委員表示意見：(許委員慶復)肯定考選部對於國家考試典試工

作積極研究改進之用心，惟有關典試委員之遴選，其範圍應予擴大，以避免集中在某些學校或教師；對於此項調查問卷統計分析，提供兩點意見供部參考：1、對於相關變數宜作進一步交叉分析。2、調查結果不宜僅根據背景資料作過度推論。(吳委員嘉麗)說明大學校院助理教授以上性別比例，以及公私立大學校院各學院相關學系男女教師比例情形。(吳委員泰成)說明本項調查統計資料對於典試工作之改進具有正面價值，並建議部於相關資料庫中建立以下四類不宜擔任典試工作者之相關資料，以供各類科考試召集人遴選參考：1、曾被檢舉命題或閱卷有弊端之嫌者。2、閱卷過於馬虎草率者。3、閱卷寬嚴不一，標準與他人不同且不願調整者。4、個人私務過忙，無法配合命題閱卷進度者。另對昨(12)日中時晚報及本(13)日自由時報報導「監委難產拖累試院」及「監試開天窗？試院擬聲請釋憲」一節，說明同意本院第10屆第115次會議紀錄所載劉委員興善就相同問題所發表之意見，並建議近期相關考試典試委員會儘速請監察院指派監試委員，以資因應。(徐委員正光)本項調查對象似僅限於學校及相關職業公會，建議爾後類此調查宜將學術研究機構例如中央研究院等涵括進去，應可增加不少典試及命題委員。(李委員慧梅)說明命題委員所需具備之條件，公正嚴謹、負責用心較之區域平衡或其他因素之考量更為重要。典試委員資料庫應將以往曾擔任之命題品質紀錄納入，除包括命題草率有爭議者，亦應包括公正嚴謹、品質優良者。爰建議入闈審題過程，由召集人、審題委員、題務組組長及委員長記錄，留供日後遴選之重要參考。(林委員玉体)說明命題及閱卷委員多係出自學校，有關其命題或閱卷之整體表現是否認真或草率，除可加以記錄以供往後遴選之參考外，基於政府一體原則，亦可將相關資料提供其任職學校參考。(劉委

員武哲)對考選部之用心表示肯定，並對部分統計技術提出看法，另同意吳委員泰成意見，對於命題或閱卷過於馬虎之委員，應予建立資料列管，作為遴選之參考。建議提出問題，做工作坊(workshop)加以討論，以便集思廣益。

(三) 朱部長武獻報告：

- 1、本部 93 年第 4 季重要業務檢討報告。
- 2、有關立法委員楊瓊瓔等 45 人擬具之公務人員退休法第 16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增保育員納編前年資併計公務人員退休年資一案之後續處理情形。

吳委員泰成表示意見：對於第二項報告有關保育員要求納編一案，部分壓力團體藉選舉及立法院預算審查期間透過立法委員強力施壓，而銓敘部能發揮道德勇氣，維護人事制度健全完整，本席表示高度的肯定與支持。除說明相關法理是非外，並建議部加強法理說明及明列數據，以增強說服力，並請人事行政局及財主單位等全力協助配合，以維護人事制度。

(四) 周主任委員弘憲報告：本會 93 年第 4 季重要業務概況。

(五) 吳主任秘書三靈報告：

- 1、訂定發布「工友工作士氣激勵措施」。
- 2、94 年公教員工國內休假旅遊活動規劃辦理情形。
- 3、本局地方行政研習中心應移撥國家文官培訓所職員 7 人及工友(技工、駕駛) 18 人辦理情形。

四、其他有關報告：

陳委員茂雄表示意見：有關下屆監委未產生之前，本院相關試務工作如何進行之問題，雖然多數委員認為照以往慣例辦理即可，惟以往可行，今年是否可行，恐有爭議，允宜詳慎研酌因應。此外建議考選部儘速研究是否可以將考試提前或延後，以避開此一空窗期。

乙、討論事項

一、銓敘部函陳「公務人員俸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交銓敘組會同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二、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考試體格檢查制度通盤檢討報告」一案，提請討論。

三、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考試體格檢查制度通盤檢討報告」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討論事項第二案、第三案併交考選組會同銓敘組、保訓暨綜合組聯席審查。

丙、臨時動議（無）

散會：上午 10 時 40 分

主 席 姚 嘉 文